

原能會年年委辦費佔業務費都超過 60%，但是原能會員工人數高達 271 人，請問這些員工每天到底都在做什麼？雖然 106 年有縮減人員編制，但在委辦費仍高達 63.61%的情況下，員工只少了 5 人，顯然不符比例。主委，你認為這合理嗎？請問你應該如何提高人員運用效率並檢討現在的用人制度？人才使用是否應該檢討改善？台灣的核安是交在原能會手中，希望不是交在米蟲的大本營，主委也不希望你的原能會被外界視為這種印象，所以，本席要求你們應立即檢討人員編制並降低委外發包比率！

106 年度委辦費占業務費比率逾 50%之機關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機關名稱	委辦費				委辦費占業務費比率			
	103	104	105	106	103	104	105	106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765,647	732,516	715,468	669,380	75.43	74.53	72.77	72.40
中小企業處	412,647	301,426	627,338	573,569	91.64	89.40	94.19	93.96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其所屬	0	0	62,225	59,401	0	0	71.65	71.87
能源局	0	0	68,615	160,788	0	0	65.12	81.99
職業安全衛生署	-	213,386	222,000	222,000	-	68.67	61.74	62.93
原子能委員會	84,344	115,679	140,325	136,525	51.39	60.40	65.60	63.61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13,916	11,729	13,574	13,920	51.72	45.96	48.57	51.01
農業委員會	536,090	539,747	711,341	667,259	58.02	58.33	68.85	68.65
水土保持局	392,528	404,546	353,587	792,407	72.02	71.27	64.45	80.13

主席：有關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0 案均處理完竣，決議如下：一、第 2 案、第 3 案、第 5 案、第 6 案、第 8 案、第 9 案經審查同意解凍，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二、第 1 案繼續凍結 300 萬；第 4 案繼續凍結 50 萬，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7 案繼續凍結 100 萬，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10 案繼續凍結 500 萬，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上提報院會。

現在處理委員所提臨時提案，計 1 案。

臨時提案：

針就原子能委員會所公布資料，我國核電廠除役採用「立即拆除」（DECON），除役時限為 25 年。參考美國 NRC（Nuclear Regulatory Commission）資料，美國已除役之反應器，僅有 3 組採用「立即拆除」（DECON），卻有 13 組是採用「延遲拆除」（SAFSTOR），以「延遲拆除」（SAFSTOR）者居多。且放射性物質經過長時間衰變，輻射相對會減弱，不管對土地或是作業人員來說，安全性更高。有鑑於此，建請原子能委員會參考國外研究，比較「立即拆除」（DECON）及「延遲拆除」（SAFSTOR）（包含優劣、風險、預算花費等）以及台灣現有核電廠是否適用「延遲拆除」（SAFSTOR）提出評估，並於一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陳學聖

連署人：吳志揚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助說明。

請原能會物管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賜聰：主席、各位委員。為更具體明確，建議最後 6 個字「提出專案報告」修正為「提出書面報告」，我剛才已經跟柯委員報告過了。

主席：好，就修正為「提出書面報告」。

各提案如果有委員補簽，請議事人員詳細登載在議事錄。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3 時 34 分）